

关于 惠州汇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总平面方案（扩建）的公示

惠州汇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报审位于博罗县龙溪镇小蓬岗老围、新围村高湖头用地的总平面方案（扩建），该项目的土地权属证号：粤（2022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7414号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宗地面积21409m²，使用期限2004年06月30日至2054年06月30日，权利性质为出让；未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。根据《博罗县城总体规划》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。厂内已建建筑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四份，分别为粤（2022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7414号，用途为厂房；粤（2022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7415号，用途为配电房；粤（2022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7416号，用途为厂房；粤（2022）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7403号，用途为宿舍楼。该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已按规定程序于2022年5月27日第十七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（2022-7次）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：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100101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可用用地面积21409m²，计容用地面积21409m²，容积率 $1.6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5$ 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4254.4~53522.5m²，建筑系数 $\geq 35\%$ ，绿地率 $15\% \sim 20\%$ 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$\leq 7\%$ （其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$\leq 20\%$ ），厂房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0.3 个配置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1 个配置。

本总平面方案已按程序于2022年6月2日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审小组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，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)、现场和我局查询。

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，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钟工 联系电话：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2年6月7日

